

青 岛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网 上 拍 卖 出 让 公 告

青自然资规(自)土让告字[2026]J5号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的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及有关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起始总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370211006001GB00046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放路以南、云台山路以东	59866	工业用地	30	≥1.5	40-65	≤15	3585.9734	3585.9734

注:拍卖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出让地块周边配套情况以现状为准。土地出让价款总额为成交土地单价与公告土地面积的乘积。出让金中不含契税、耕地开垦费等费用,上述税费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另行缴纳。

二、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符合本出让公告及《网上拍卖出让须知》要求的,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须单独申请。其他要求详见网上拍卖出让须知。

三、拍卖文件的下载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qdscmh/>(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四、本次拍卖出让设起始价、不设底价和最高限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拍卖文件的领取

竞买人应自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

六、竞买申请的办理

竞买人须全面阅读《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规字[2023]154号),于2026年9月30日9时至10月19日16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26年10月19日16时。

七、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6年10月21日10:00

拍卖地点:竞买人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

“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地块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年期期满续期按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二)地块采用“标准地”出让,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1.产业准入条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为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7款“废弃物回收”、第8款“废弃物循环利用”(详见出让文件中复函);

2.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增加值能耗:建议参照《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3.亩均税收:≥40万元/亩;

4.环保要求: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关于对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开放路以南、云台山路以东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明确有关出让条件的函》;

5.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民用建筑须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其面积比例不低于该地块民用建筑面积的50%(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应全面实施装配式建筑;“负面清单”四类建筑不强制采用);

6.绿色建筑等级:民用建筑应达到三星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原则上应取得绿色建筑标识;

7.海绵城市管控:属于管控分区6,地块编号XHA1701-03-02、XHA1701-03-04,雨水年径流控制率72%(对应设计降雨量26.3毫米),面源污染控制去除率54%。

(三)按照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青自然资规字[2023]285号),该宗地为工业产业用地。整体转让的受让对象须为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

(四)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qdscmh/#/applycerti>。

(五)拍卖出让活动网上交易,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其他形式的申请。在竞买申请前,竞买人应当详细阅读出让公告、出让须知等出让文件及出让宗地相关的信息。一经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同意接受交易相关规定、规则,对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无异议,并对竞买行为和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六)出让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竞买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出让地块。

(七)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八)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文件要求,网上交易成交后,竞得人须出具《授权证明》,协助自然资源及有关部门办理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申报缴库手续。

(九)出让宗地砂石资源归国家所有,建设项目需动用砂石资源的,应按照规定编制砂石资源利用方案、按程序报批。涉及砂石资源交易的,纳入县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九、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请在网页提示下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并慎重上传《竞买申请书》等竞买申请需提交的资料。如上传虚假或与竞买申请无关的资料扰乱网上交易活动的,申请人将被列入诚信黑名单。

青 岛 市 黄 岛 区 自 然 资 源 局 储 备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拟 协 议 出 让 计 划 公 示

青黄自然资协告字[2026]003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局拟以协议方式出让以下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协议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指标	土地用途	出让年期(年)	产业准入	装配式建筑比例
2026-003号	黄岛区云台山路西、胶黄铁路北	1071	容积率≥1.5、建筑系数≥40%、其中行政办公用地及生活用地系数≤7%、绿地率≤15%、建筑控制高度≤30米。结合具体工业类型及工艺需求合理确定,最终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工业用地	40	新型节能环保家用电器和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无

备注:上述公示的规划指标要求以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青西自然规条字[2026]025号)为准。

二、公示时限

公示期限为30个自然日,自公示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17时止。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禁止参加者外,需要使用本公示项下土地的(以下简称意向用地者),均可向我局提出用地申请。用地申请请以书面方式提出。我局接受用地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17时。

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2403室

单 位: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邮政编码:266555

咨询电话:0532-86988425

四、意向用地者须提交的申请文件

1、意向用地者用地申请书原件;

2、意向用地者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

印件);

3、授权委托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确定供地方式

1、公示期内,若上述地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我局将按照《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上述土地使用权。

2、公示期内,若上述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我局将以协议方式出让上述土地使用权。

六、其他

1、上述地块信息在青岛日报及西海岸新区政务网站予以发布。如有变化,我局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2、公示期满,符合协议出让规范要求的,我局将组织出让方案提报区政府审批,待区政府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人与出让签订《成交确认书》,凭《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资料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受让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违约,出让将取消其受让资格,我局将按有关规定收回土地另行处置土地。

3、上述地块周边具体市政配套情况以受让人自行现场踏勘地现状为准。受让人取得土地后,自行协调解决与周边的市政配套衔接等工作,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有关责任由受让人自行承担。

4、出让地块(包括地上、地下)如涉及军事、人防、消防、净空、环保、通讯、测量、文物、城市规划道路、地铁、地震、给排水、供电、供气、供热、树木、绿地等公用设施以及其他情况,由受让人自行协调解决,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应核实该用地内及周边现状地上、地下铺设的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的属性、具体位置、权属及相关要求,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保证该用地内及周边地上、地下现状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法规规范要求。规划设计应处理好同周边地块权利人的关系,协调解决好相关权益纠纷,不得影响周边权利人合法权益。

5、用地单位须无条件配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宗地范围内的排水、燃气、供电等设施的保留或改迁工作。用地单位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根据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产业项目规划管理的通知》确定:“工矿仓储用地地上产业用房要参照工业、研发等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不得设

计、建设成套住宅。产业项目用地配建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不得分割登记、转让和抵押。依法依规批准整体转让的,不得改变其产业项目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的服务功能和服务对象”。

7、宗地中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受让人不得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8、宗地在土地开发利用时需使用“非煤化”的清洁能源供热方式。

9、出让宗地砂石资源归国家所有,建设项目需动用砂石资源的,应按照规定编制砂石资源利用方案,按程序报批。涉及砂石资源交易的,纳入县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10、该地块范围目前没有发现已知的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点。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土地出让后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应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第一时间报告区文旅局和公安机关,结合工程建设计划和文物保护需要,及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11、设计单位在进行规划设计时不得擅自改变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条件,不得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12、该地块面积较小,不具备独立建设条件,应与周边已出让土地统筹考虑规划建设。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9月30日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70283MJE010078C),经第一届5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决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会清算组申请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请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地址:平度市人民路6号,联系人:张雪菲,联系电话:17866622366。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2026年9月28日

施工通告

青岛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项目淮河东路开路施工,围挡及现状路向南移动1米。占用路段起止点为淮河东路与澎湖岛街交叉口至黄河东路华欧正门以西110m,全长695m。施工工期2026年9月30日9时起至2027年5月30日24时止。

施工期间将按照交通组织方案实施道路作业,请过往车辆、行人注意现场警示标志,减速慢行,安全通行。

特此通告

中铁三局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TJ-01标段项目经理部

2026年9月30日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尚河头蔬菜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70283MJE0084886),经第五届4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决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会清算组申请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请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地址:白沙河街道尚河头村委办公室,联系人:许勤海,联系电话:18668999312。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尚河头蔬菜协会

2026年9月28日

卓越青岚郡项目(精装)批次质保期届满公告

青岛青岚郡项目(城阳区裕园一路10号)12#、13#、17#、22#、商铺1-50号于2024年10月集中交付,至2026年10月保修期结束,以上区域房屋保修期即将届满,如有维修需求请报至项目客服中心,请广大业主知悉!

具体各项保修时限请参考《青岛市商品房预售/出售合同》以及《住宅质量保证书》约定。

青岛卓信蔚蓝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青岛海洋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关于办公楼及配套停车场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告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裕霖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及配套停车场项目进行社会公告,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裕霖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建设项目:办公楼及配套停车场

3、建设地点:黄岛区双珠路北、易通路西

4、公告阶段:规划方案

二、公告及投票地点:

1、公告地点:黄岛区月牙河路77号(青岛海洋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西海岸政务网及黄岛区双珠路北、易通路西项目现场入口公示牌公示。

2、投票地点:黄岛区月牙河路77号(青岛海洋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投票箱,请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填写后放入投票箱。意见票应附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的房地产产权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意见票无效。

三、咨询电话:建设单位:13335026112

青岛海洋高新区管委规划建设部:85162572

四、公告时间: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4日

2026年9月30日

青岛海洋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关于青岛飞宇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10#厂房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告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飞宇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10#厂房项目进行社会公告,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飞宇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建设项目:青岛飞宇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10#厂房项目

3、建设地点:黄岛区峰山路308号

4、公告阶段:规划方案

二、公告及投票地点:

1、公告地点:黄岛区月牙河路77号(青岛海洋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西海岸政务网及黄岛区峰山路308号项目现场入口公示牌公示。

2、投票地点:黄岛区月牙河路77号(青岛海洋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投票箱,请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填写后放入投票箱。意见票应附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的房地产产权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意见票无效。

三、咨询电话:建设单位:18766232388

青岛海洋高新区管委规划建设部:85162572

四、公告时间: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4日

2026年9月30日